



#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S-WF-10

版 次： A/0

页 数： 共 38 页

编制：赵楠楠

日期：2025.12.10

审核：刘静静

日期：2025.12.10

批准：刘静静

日期：2025.12.10

生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声明：此文件内容版权为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所有，此文件自生效日期起开始执行，由本公司综合管理中心予以受控发行，各持有者应妥善保存及维护。未经本公司最高管理层批准，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文件内容进行复制、传阅或外泄。



## 文件修订记录

序号	修订内容	版本号	发行日期	页码	修订人	批准人
1	新版发行	A/0	2025-12-10	全部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文件的修订摘要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编写，由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批准，并由档案管理员存档。



## 1. 目的与范围

- 1.1 本规则适用于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依据 GB/T 31274-2024《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要求》，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GB/T 27021.1-2017 及 GB/T 27007-2011 制定，确保认证活动合规有效。
- 1.3 本机构郑重承诺符合《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相关要求，《承诺书》在本机构网站(<http://www.zs-cert.com/gongkaiwenjian.html>)进行公开。

## 2. 认证依据

GB/T 31274-2024《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要求》

## 3. 对认证机构要求

- 3.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QMS）的资质方可开展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
- 3.2 本机构建立了可满足《认证机构管理办法》、GB/T 27021.1-2017/ISO/IEC 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及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确保本机构从事的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 3.4 本机构具备满足 GB/T 31274-2024 要求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
- 3.5 本机构依据 GB/T 27007、GB/T 27060 等标准编写认证规则，通过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及技术专家评审，确保文件完整性与科学性。根据法律法规变更、认证结果反馈、对规则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 3.6 利益相关方包括：认证机构的人员和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或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等。



##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本机构从事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HSPM）认证的审核人员应具有 CCAA 注册的相应领域（QMS）审核员资格，并经过 GB/T 31274-2024 标准及限用物质管理相关法规、标准（如 RoHS, REACH 等）的专业培训与能力评价，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审核能力，审核人员需符合 GB/T 27021.1-2017 附录 D 规定的个人行为准则。

4.2 从事管理体系的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当审核活动涉及特定专业技术领域（如特定材料、特定工艺、特定检测技术）时，审核组应配备具备相应能力的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 5. 初次认证程序

###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受审核方）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a.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b. 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c. 认证证书的样式；
- d.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5.1.2 本机构应当要求受审核方提交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a. 认证申请书，包括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特别是涉及产品的范围、类型及供应链情况。
- b. 法律的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c.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如适用）。
- d.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特别是涉及限用物质管控的关键外包过程）。
- e. 管理体系已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如管理体系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特别是关于限用物质管理、供应链管理、检测控制、变更管理等文件）。
- f. 产品所使用的材料清单（BOM）示例、供应商限用物质符合性声明（如 MSDS/RoHS/REACH 声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b>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b> <b>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5/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明等)。

g. 近期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报告。

h.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本机构应对受审核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a. 申请资料齐全。

b. 受审核方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别是涉及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限制的法规,如中国 RoHS、欧盟 RoHS、REACH 等)。

c. 受审核方为达到限用物质过程控制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d. 审核方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产品/过程复杂程度(如材料种类、供应链层级、生产工艺)、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5.1.4 对符合 5.1.3 要求的,本机构应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机构应通知受审核方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5 本机构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5.1.6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本机构应与受审核方订立具有法律效力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发生产品质量或服务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6/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5.2 审核策划

###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完整有效，本机构按附录1《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依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如产品类型、材料复杂度、供应链深度、生产工艺）、风险程度（如法规符合性风险、供应链风险）、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

5.2.1.2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80%。

5.2.1.3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时

5.2.1.3.1 对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5.4.1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5.2.1.3.2 对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总的审核人天计算参照CNAS-CC105要求，总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各体系现场审核时间之和的80%。

### 5.2.2 审核组

5.2.2.1 本机构根据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特别是电子电气产品、材料科学、限用物质检测、供应链管理）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实习审核员要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 5.2.3 审核计划

5.2.3.1 本机构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由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明确产品范围及适用的限用物质法规标准，如GB/T 31274-2024、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注册证书号及专业代码；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b>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b> <b>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7/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技术专家应注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务，如果在职应注明其服务的单位)。

5.2.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进行。如果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关或相近的活动（如相同产品不同生产地），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本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管理体系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如不同供应商管理策略、不同法规环境），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式，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2.3.3 现场审核活动应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的情况，特别是与限用物质管控相关的关键过程（如物料接收与检验、生产控制、变更管理、不合格品控制、检测过程）。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由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

#### 5.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

- a. 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组织架构、产品范围、过程、场所、法律法规要求等）。
- b. 审核管理体系文件（特别是HSF方针、目标、范围、过程识别、职责分配、供应链管理程序、检测控制程序、变更管理程序等）。
- c. 评估受审核方对适用法规（如GB/T 31274-2024）的理解程度。
- d. 评估受审核方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策划的充分性。
- e. 收集关于组织场所、过程、设备、关键人员、高风险区域（如高风险材料、关键供应商）的信息。
- f. 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 g. 讨论第二阶段审核的详细安排（范围、深度、时间、资源）。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b>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b> <b>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8/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重点包括：

- a. 管理体系在实现 HSF 方针和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b. 履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客户 HSF 要求的能力。
- c. 关键过程的运作控制（特别是物料管控、供应商管理、过程控制、标识与追溯、变更管理、不合格品控制）。
- d.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 e.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特别是检测能力、检测结果、数据分析和改进）的有效性。
- f. 对第一阶段识别的关键点或关注点的审核。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形成审核结论。

5.3.3.2 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组结合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运行目标和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特点（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控），根据受审核方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作过程、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情况，确认受审核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的程度、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如高风险供应商管理、关键检测点、变更控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以及管理体系范围，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如关键供应商变更、主要产品/工艺变更、重大组织结构调整），本机构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5.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受审核方现场进行：

- a. 受审核方已获得本机构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 QMS），通过以往的审核，认证机构已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建立了足够的信任，且已充分了解受审核方的活动范围、组织结构及过程。
- b. 本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 c. 受审核方获得其他经认可的机构颁发的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告知受审核方。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如高风险供应商未有效管理、检测能力不足、变更控制程序缺失），要及时提醒受审核方特别关注。

5.3.3.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通常不超过三个月），使受审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b>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b> <b>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9/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核方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3.3.6 第二阶段审核审核组现场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a. 与 GB/T 31274-2024 标准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如 HSF 符合率、供应商合格率、检测合格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限用物质相关法律法规（如 RoHS, REACH）有关的方面。
- d. 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特别是：供应商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和再评价（获取 HSF 符合性证据）。物料/部件的接收、检验、标识、存储和发放控制。生产过程中的 HSF 控制点（如避免污染、设备清洁）。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特别是 HSF 状态）。变更管理（材料、工艺、设计变更对 HSF 的影响评估与控制）。不合格 HSF 产品的控制（识别、隔离、处置）。检测控制（内部检测能力、外部检测机构管理、检测标准、结果应用）。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是否覆盖了 HSPM 的所有要求并有效。
- f. 管理职责的落实，包括针对方针的管理职责。
- g. 为实现 HSF 目标而建立的职能层次目标的策划和实现情况。
- h. 规范性要求（标准、法规）、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如果受审核方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本机构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不批准认证。

5.3.3.7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本机构报告：

- a. 获证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获证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如核心过程缺失、系统性失效）
- c.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限用物质不符合事故（如产品被执法部门检出严重超标）、欺诈行为（如虚假检测报告）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d.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受审核方的名称和地址。



- b.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明确 HSPM 覆盖的产品范围）。
  - c. 审核的类型（初次认证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准则（GB/T 31274-2024）和目的。
  - d.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个人注册信息。
  - e.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f. 叙述从 5.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5.3.3.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管理目标和过程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特别是 HSF 目标的实现情况）。
  - g.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受审核方理解。应清晰区分严重不符合和一般不符合。
  - h. 审核组对是否推荐批准认证的意见建议。
- 5.4.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需注意保密要求）。
- 5.4.3 本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受审核方，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受审核方，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受审核方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如系统性失效、可能导致产品限用物质超标的风险、违反法规要求），应要求受审核方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一般不符合，也应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期限内（通常不超过 3 个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 5.5.2 本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方式可以是文件评审、现场验证或两者结合。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事实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5.6.5 条处理，或者按 5.3.3.6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 5.6 认证决定
- 5.6.1 本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 5.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 5.6.3 本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b>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b> <b>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11/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 a.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b.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 1) 未能满足 GB/T 31274-2024 的要求。
  - 2) 制定的 HSF 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3) 对实现 HSF 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如供应商管理、关键过程控制、检测）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4) 在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 HSF 目标有重大疑问。
  - 5) 存在违反限用物质相关法律法规的严重风险。
- c. 本机构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受审核方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已验证关闭）。

5.6.4 在满足 5.6.3 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受审核方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受审核方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a. 受审核方的限用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274-2024 要求且运行有效。
- b.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 RoHS, REACH）。
- c. 受审核方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受审核方不能满足 5.6.4 要求的，评定该受审核方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 6. 监督审核程序

### 6.1 监督活动的方式

6.1.1 本机构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日常监督包括：

- a. 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如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与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相关的质量信息公报、召回信息、法规更新。
- b. 关注受审核方相关方（如客户、供应商）的信息（如客户投诉公开信息）。
- c. 受审核方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如网站、宣传材料）。
- d. 审查受审核方定期提交的自我声明或信息通报（如按合同要求）。
- e. 要求受审核方提供文件和记录（如关键供应商的 HSF 符合性证明更新、内部检测报告、管理评审报告）。



f. 关注国内外主要市场（如欧盟、美国）关于限用物质的执法动态。

## 6.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6.2.1 监督审核应评价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持续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内容至少包括：

- a.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架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关键供应商、产品设计/材料）。
- b. 持续的运作控制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HSF 目标达成情况）。
- c.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实施并涵盖 HSPM 要求）。
- d. 投诉的处理（特别是与产品限用物质相关的客户投诉）。
- e. 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重点审核供应商管理、物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变更管理、检测控制、不合格品控制等关键过程）。
- f. 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现场情况。
- g.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h.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i.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正确、符合规定）。
- j. 受审核方应保存全部的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给认证机构。
- k. 对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 HSF 要求持续符合性的证据。

1. 管理评审的输出及后续措施。本机构根据以上信息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定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监督审核时，如受审核方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 6.3 监督审核的频次

6.3.1 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审核方须接受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再认证年份除外）进行一次，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6.3.2 受审核方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核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恢复后，下次审核时间应按原计划时间计算。

6.3.3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a. 受审核方对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如关键过程变更、主要产品线变更、重大组织结构调整）。
- b. 有足够信息表明受审核方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b>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b> <b>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13/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如引入高风险材料、关键供应商变更)。

- c. 受审核方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限用物质超标)、重大客户投诉/退货(涉及HSF)、用户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d. 受审核方的产品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外官方机构在监督抽查中被检出限用物质不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时。
- e. 本机构通过日常监督或其他渠道获知受审核方可能存在严重不符合情况。
- f.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如适用的限用物质法规发生重大变更)。

## 7. 再认证程序

7.1 受审核方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第5条(初次认证程序)实施,但审核重点在于体系持续运行的有效性和整体绩效。

7.2 在对受审核方的日常监督中,发现受审核方的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受审核方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受审核方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受审核方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7.3 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和受审核方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如管理体系标准换版、认证范围大幅变更、组织并购重组、主要产品/工艺变更),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7.4 再认证审核时,受审核方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本机构审核,并对于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否则,因受审核方的原因导致本机构不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6个月内作出认证决定的,再认证审核失效。

## 8. 特殊审核

### 8.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8.1.1 对于已授予认证的获证组织,若其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如增加新产品类别、新生产场所、新过程),本机构将进行严格的评审流程,确保评审活动的专业性和适宜性。同时,策划并实施必要的审核活动,并在该核查活动中验证获证组织的生产和服务的的能力和绩效(在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14/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新范围内满足限用物质管理要求），以作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查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同进行。

8.1.2 扩大范围的审核应重点关注新范围所涉及的特定过程、控制措施、资源配备、法规符合性等。

## 8.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8.2.1 为调查投诉（特别是涉及限用物质不符合的严重投诉）、对重大变更做出回应（如获证组织发生可能影响体系有效性的重大变故）或对被暂停的受审核方进行追踪（验证纠正措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后对其进行的审核。

8.2.2 受审核方的产品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限用物质不合格时，本机构将对受审核方实施特殊审核。如受审核方不接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 9.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 9.1 批准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9.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如下：

- a. 受审核方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b. 受审核方建立和实施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c. 受审核方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d.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受审核方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e. 审核证据表明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
- f.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本机构验证有效。
- g. 近一年来，受审核方申请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限用物质事故或国家检查不合格；
- h. 受审核方已与本机构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9.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如下：

- a. 本机构向受审核方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 b. 受审核方向本机构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c. 本机构根据受审核方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d. 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本机构审定，认为受审核方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 e. 本机构向受审核方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9.2 拒绝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 9.2.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如下：

- a. 受审核方信息未通过本机构的申请评审，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 b. 本机构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 c.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或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境问题及与认证范围内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机构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 d.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后，受审核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或未按规定接受本机构再次实施的第二阶段审核；
- e. 再认证审核后，受审核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包括本机构审定提出的不符合)；
- f. 除以上情况外，本机构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 9.2.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如下：

- a. 符合 9.2.1 条件之一，经本机构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受审核方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 b. 本机构向受审核方发出《不受理认证通知书》。

## 9.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9.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如下：

- a. 受审核方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 b. 受审核方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c. 受审核方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d. 受审核方于获证期内，认证范围内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e. 受审核方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



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f. 受审核方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g. 受审核方能按照本机构要求及时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h.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经现场审核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 i. 受审核方履行与本机构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9.3.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如下：

- a. 满足 9.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本机构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本机构审查后认为受审核方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本机构签发《管理体系注册资格保持通知书》，并向受审核方发放；
-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受审核方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本机构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 9.4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 9.4.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a. 受审核方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扩大；
- b. 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
- c.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增加，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 9.4.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受审核方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b. 受审核方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受审核方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 c.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受审核方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d.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e. 受审核方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 9.4.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a. 本机构向受审核方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受审核方知悉并理解；
- b. 受审核方向本机构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c. 需要时，受审核方与本机构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d. 满足 9.4.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本机构审核、审定，认为受审核方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e. 本机构向受审核方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 9.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 9.5.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a. 受审核方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缩小；
- b. 产品类别减少；
- c.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 d.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 9.5.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受审核方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 b. 受审核方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认证资格；
- c. 受审核方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 9.5.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a. 受审核方向本机构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本机构提出缩小受审核方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本机构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 b. 需要时，受审核方应与本机构修订认证合同；
- c. 经本机构审定，认为受审核方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9.6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 9.6.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分类

#### 9.6.1.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内，受审核方因信息发生变更，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应予以更新。

#### 9.6.1.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 a. 受审核方名称、住所变更；

- b. 认证地址变更；
- c. 地名、邮编变更；
- d. 企业人数变更，证书编号变更；
- e.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

#### 9.6.2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 9.6.2.1 认证信息的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 9.6.2.1.1 受审核方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 a. 受审核方的书面变更申请；

b. 受审核方是企业的，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性质的受审核方提供允许其设立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c. 对于因改制、企业重组引起的名称变更，受审核方不能获得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应提交组织以原名称和现名称名义的更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原名称注销证明；并需因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接受本机构的一次监督审核和审定；

- d.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受审核方，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 9.6.2.1.2 认证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受审核方的书面变更申请；

b.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受审核方，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必要时，包括安评、安全验收等证据材料）。

###### 9.6.2.1.3 地名、邮编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受审核方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当地政府的相关证明；

- c.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受审核方，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9.6.2.1.4 企业增加人数，证书编号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需提交变更企业人数和证书编号的书面申请。

###### 9.6.2.1.5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受审核方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范围，还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 9.6.2.2 认证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 a. 受审核方根据 9.6.1 要求向本机构正式提交满足 9.6.2.1 要求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b. 需要时，受审核方应接受本机构的审核；
- c. 经本机构审定，认为受审核方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d. 本机构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及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不变。

## 9.7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9.7.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条件之一的受审核方，本机构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 a. 受审核方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 b. 受审核方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 c. 受审核方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 d. 获证企业违反认证机构要求。
- e. 受审核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f. 受审核方未履行与本机构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 g. 受审核方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h. 受审核方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i. 受审核方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 j. 受审核方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 k. 受审核方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 l. 受审核方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
- m. 受审核方主动请求暂停。
- n. 受审核方发生了与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限用物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受审核方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o. 受审核方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被曝光或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 p.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 9.7.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 本机构提出对受审核方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受审核方向本机构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

b. 必要时，本机构与受审核方沟通，核实证据；

c. 经本机构审定，认为受审核方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

d. 本机构发放《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通知书》，受审核方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获证方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 9.8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9.8.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受审核方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 9.8.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a.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受审核方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构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

b. 需要时，受审核方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c. 经本机构审定，确认受审核方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

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经批准后向获证组织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恢复使用通知书》，并在本机构的网站上公告。

## 9.9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9.9.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受审核方，本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a. 受审核方审核未通过。

b. 受审核方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c. 受审核方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d. 受审核方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e. 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f. 受审核方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限用物质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受审核方违规造成。



- g. 受审核方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影响。
- h. 拒绝接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
- i. 受审核方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j. 受审核方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k. 受审核方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l. 受审核方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本机构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
  - m. 受审核方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
  - n. 受审核方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
  - o. 受审核方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 p. 受审核方停业或关闭的。
  - q. 受审核方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
  - r. 受审核方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误导消费者，影响面大；
  - s. 受审核方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t. 受审核方发生了与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限用物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受审核方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u. 受审核方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 v. 受审核方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w. 受审核方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本机构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x. 受审核方长期拖缴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 y. 经核实受审核方提供虚假信息，且影响了审核、认证决定的有效性的；
  - z. 受审核方更换认证机构的(未书面告知本机构的)；
- 等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 9.9.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本机构核实与审定，确认受审核方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22/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证资格的结论，发放《认证证书和标志撤销通知书》并公告，收回认证证书，受审核方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 10. 认证证书要求

### 10.1 总则

10.1.1 本公司制定认证证书管理规定，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

10.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管理。

10.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10.1.4 本公司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 10.2 认证证书

10.2.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3)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已公布的认证证书样式已在本机构网站上 (<http://www.zs-cert.com>)，可在本机构网站(<http://www.zs-cert.com/zhengshuchaxu.html>)搜索证书编号或企业名称查询，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23/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还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0.2.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

10.2.3 本机构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2.4 本规则通过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官网向社会公开，并同步推送至国家认监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10.2.5 公开内容包含规则全文、认证依据标准、证书样式及有效状态更新（暂停/撤销）信息，确保公众可实时查询。

10.2.6 公开渠道提供在线反馈入口，投诉邮箱：liuqk88888@163.com，30日内回复处理结果。

### 10.3 认证标志

10.3.1 认证标志：

10.3.2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其样式必须符合发布式样的要求，可按比例缩放影印。但必须完整使用，不得将其变形使用，并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本机构一致并清晰可辨。

10.3.3 受审核方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受审核方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本机构审核管理部门。

## 11. 受审核方的信息通报

受审核方应建立向本机构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其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重大事故及受审核方变更的各种信息等。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组织名称，组织法人，隶属关系；
- b. 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手机)；
- c. 组织地址(包括：注册地址、认证地址、邮编)；
- d. 体系覆盖人数；
- e. 认证范围变化；
- f. 组织机构和职能分配；



g. 证书表述的组织认证场所/生产场；

h. 管理体系文件；

i. 产品标准；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反馈给本机构。

## 12. 保密

本机构承诺为受审核方保密（提前告知受审核方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受审核方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受审核方（法律限制除外）。如有证据表明，本机构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3.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13.1 对本机构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投诉。本机构将在 30 日内答复处理情况。

13.2 对本机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 14.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4.1 我机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认证转换。针对从其它机构转换至本机构的认证申请，依据我司认证转换规范进行处理。

14.2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 15. 认证记录的管理

15.1 本机构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5.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25/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15.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 16. 其他

16.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31274-2024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6.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16.3 认证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标准。

16.4 本方案发布后 30 日内，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提交完整备案信息。规则修订后 30 日内重新提交备案，废止时同步注销备案。备案状态通过官网公示。

## 17. 公开方式及信息

17.1 本认证实施规则全文、证书样式及状态变更信息在本机构网站(<http://www.zs-cert.com>)进行公开。

17.2 如需获取实施规则的具体条文内容，可在本机构网站(<http://www.zs-cert.com/gongkaiwenjian.html>)获取。

17.3 本规则同步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http://www.cnca.cn))更新备案。

17.4 认证依据获取途径：

17.4.1 《GB/T 31274-2024》获取网站途径：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EF7D7D34D11E610CF30F812003F4C09D>。

## 18.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或撤销的受审核方，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与本机构网站上公布。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26/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认证证书样式:



##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

兹证明:

**获证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31274-2024**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要求》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认证范围描述\***

Date of issue: \*\*\*\*\*  
Date of expiry:\*\*\*\*\*

1st  
surveillance

2nd  
surveillance



  
 Issued by people

The certific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the certificate holder's management system complies with the standard requirements. During the term of validity,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supervised and audited every year, and shall be marked with the qualified logo after supervision.

###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在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官网 (www.zs-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电话: (+86 755) 23243271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2栋1507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27/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 Certificate Of Management Systemcertification For Restricted Substances In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Certificate number: \*\*\*\*\*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Name of the certified organisation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Addres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Management System for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Complies with Standards:

**GB/T 31274-2024**

Requirements for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Restricted Substances in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Scope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s Management System for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Scope of Certification Description\*

签发日期: \*\*\*\*\*

有效期至: \*\*\*\*\*



*刘华丽*

证书签发人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并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识为准。

**Shenzhen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Certificate verification method: Accessible via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Shenzhen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www.zs-cert.com) or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gov.cn) Enquiry. Organisation website: Telephone: (+86 755) 23243271 Address: Unit 1507, Building 2, Nantai Yunchuang Valley, Tangwei Community, Fenghuang Subdistric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附件 1:

1.1 已获得 9001 证书, HSPM 初次单独审核, 审核时间参照 ZS-GZ-02-2024 《申请评审、受理和审核人日确定办法》的 QMS 审核时间表

1.2 已获得中盛 9001 证书, HSPM 审核时间:

HSPM 审核时间表

员工人数	初评现场时间	再认证现场时间	文审时间	监督时间
1-75	2	1.5	0.5	1
76-150	3	2.5	0.5	2
151-600	4	3	1	3
601-1000	5	4	1	3
1001-2000	5	4.5	1	4
2001-3000	6	5	1	4
3001-4000	7	6	1	5
4001-8000	8	6.5	1	5
8001-15000	8	7	1	6
15001-20000	9	8	1	6

1.3 获得其他机构 9001 证书, HSPM 审核时间是 QMS 审核时间的 80%。

注: 1. 有效人数基于每一个现场单独计算

2. 每一个现场的审核时间减少量至多不超过 30%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限用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29/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 附件一、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1.1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盛）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所带的标志属于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所有，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执行本规定。

### 11.2 定义和说明

11.2.1 中盛认证标志：是指中盛颁发的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11.2.2 中盛的认证证书中载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它引用文件，并带有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的名称及认证标志（“C-SUN”）；如果属于获准认可范围的，则同时带有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

11.2.3 中盛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并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中盛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C-SUN”认证标志。

11.2.4 中盛在认证证书中应用了二维码技术，通过二维码向客户及公众提供查询认证信息的一种途径。用户可通过智能手机，使用带有识别 QR 二维码功能的工具，对证书上的二维码图案进行扫描，获得证书信息验证链接，通过链接进入中盛二维码证书验证平台，及时获取证书最新信息和状态，具体包括证书号、客户名称、认证范围、认证领域、证书有效期、证书状态等信息。

### 11.3 认证证书的使用：

11.3.1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包括：

11.3.1.1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

11.3.1.2 获证客户可以在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以准确的文字描述认证证书中所承载的有关信息，如：“本组织（或企业）通过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的××××（即获证客户获得的 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名称或标准编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为××××”；

11.3.1.3 不得在任何资料中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11.3.1.4 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暗示或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中盛的认证。

11.3.1.5 不得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11.3.1.6 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中盛的声誉和（或）使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限用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30/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信任；

- 11.3.1.7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证书；
- 11.3.1.8 获证客户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 11.3.2 若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报告中盛并接受中盛的调查或监督检查，调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使用证书；
- 11.3.3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 11.3.4 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11.3.5 认证证书被中盛撤消或注销，获证客户应按中盛的要求将证书交还给中盛，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在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展示认证证书。
- 11.3.6 获证客户可通过登录中盛网站 (<http://www.zs-cert.com>)，从“中盛获证客户查询”中获得相关信息。
- 11.3.7 认证证书的保持认证证书保持的条件：
- 11.3.7.1 经中盛监督审核，证实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运行正常；
- 11.3.7.2 确认获证客户能够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对由于未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后果，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
- 11.3.8 认证证书的更换
- 11.3.8.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应办理更换证书的手续：
- a) 认证标准变更；
- b) 获证客户相关信息变更（含客户名称、地址、邮编、认证范围、客户规模等）；
- c) 其他。
- 11.3.8.2 获证客户应提出书面的换证申请，说明理由并附上相关资料和换证所需的款项，交中盛运营部及财务部。
- 11.4 认证标志的使用
- 11.4.1 使用中盛的认证标志，需向中盛提出申请，在使用时，其图案必须按照中盛提供的图案的比例放大或缩小，并且做到颜色一致(认证标志可从中盛网站下载)。
- 11.4.2 可将标志使用在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和用作广告宣传的小册子（等）中。
- 11.4.3 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它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 11.5 认证标志的式样：
- 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限用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31/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 11.6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示例

### a) 认证标志的使用示例

标志		使用范围		
		在产品上*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2	用作广告的小册子中（等）
标志的使用*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5
	带声明*4	不允许	允许*5	允许*5

注：

\*1 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 这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3 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应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 这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该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GB/T19001或GB/T24001或GB/T45001认证的工厂里制造的”。

\*5 当使用符号或徽标时，应充分注意避免违反CNAS的相关规定。

以上备注可以被CNAS特定认证标志的使用条件取代。

## 11.7 中盛向获证组织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方可使用C-SUN标识。

ZS认证标志与CNAS认可标志结合使用（获得CNAS认可后）

ZS向获证组织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方可使用CNAS认可标志。

如下图所示：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限用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32/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45-M**

获证组织取得多个体系认证证书时,每个体系证书都可以带 CNAS 认可标识。

ZS/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样式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由 IAF-MLA 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并列组成,如下图所示。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可后引用认可标识

图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45-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45-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45-M**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限用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33/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CNAS 拥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所有权，ZS 不允许获证客户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ZS 认证标志单独使用



11.7.1 认证认可标志的使用应遵守以下要求：

11.7.1.1 获证组织不得将中盛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造成误导；

11.7.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11.7.1.3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11.7.1.4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

11.7.1.5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11.7.1.6 获证组织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11.8 如发现获证客户在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宣传上违反本文件的要求，误用或有意错用，造成误导，中盛将要求获证客户采取纠正措施消除造成的不良影响。中盛可视情节和影响范围采取撤销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在中盛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违规，直至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

11.9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

11.9.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中盛将暂停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限用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34/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11.9.1.1 获证客户不能按期接受中盛监督审核的；获证客户在初次审核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应进行监督审核，如果超过 12 个月没有实施，则在第 12 个月期满时向客户发暂停通知书（一般为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在暂停到期前，当造成暂停的原因得到消除后，既可恢复被暂停客户的认证注册资格。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由中盛技术部批准并办理。恢复决定应在暂停到期前作出，并给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恢复使用通知书》。对在暂停期限内未能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进入撤消程序，予以撤消；

11.9.1.2 获证客户未经中盛批准，对获准认证的体系进行了更改，且该项更改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的；

11.9.1.3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达不到规定的要求，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的；

11.9.1.4 获证客户对监督/再认证时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中盛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注：若不符合项仅使获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场所的管理体系失效的，也可不全部暂停，而予缩小认证范围。）

11.9.1.5 发现获证客户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中盛规定的，且经指出后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11.9.1.6 获证客户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纠正的；

11.9.1.7 发生其它违反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情况的。

当发生上述各条件之一的情况，若情节较轻，或只在某些部分发现问题，则可按“部分暂停”处理。暂停期限根据情况的不同可为 3~6 个月。

11.10 当获证客户符合暂停条件时，由中盛技术部提出，经总经理批准。技术部向获证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通知书》。获证客户应停止认证证书的使用和对外宣传，并按要求将认证证书寄回中盛。

11.10.1 中盛将要求暂停客户采取纠正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其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当确认获证客户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纠正后，将书面通知取消暂停，恢复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11.1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撤销

11.1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中盛将撤销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11.11.1.1 中盛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通知书》后，获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或未达到规定的要求；

11.11.1.2 监督检查中发现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项的情况；

11.11.1.3 获证客户自行转让认证证书；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限用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35/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11.11.1.4 用户普遍反映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11.1.5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或安全事故（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11.1.6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客户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11.11.1.7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客户未提出重新认证申请；

11.11.1.8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不再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11.11.2 当获证客户符合撤销条件时，由中盛技术部提出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部向获证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撤销通知书》并上网公告。被撤销认证证书的客户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的使用和对外宣传，并将认证证书寄回中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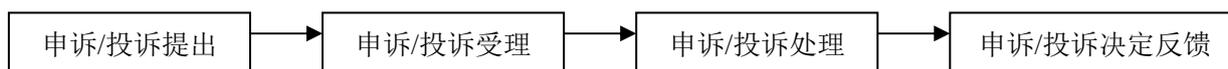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限用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36/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 附件二：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

### 12.1 申诉和投诉处理原则

- a) 处理申诉和投诉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为准则；
- b) 申诉和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对其所获得的任何与申诉和投诉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 c) 参与申诉和投诉处理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须保持客观公正；
- d) 与申诉和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须回避相关处理工作。

### 12.2 申诉和投诉处理流程



### 12.3. 申诉

#### 12.3.1 申诉的提出

申诉人应向中盛运营部提出申诉。有效的申诉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b) 申诉人应签字和盖章；
- c) 申诉人应是申诉事项的直接相关方；
- d) 申诉应在收到中盛的相关决定或处理措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 12.3.2 申诉的受理

中盛接到申诉材料后对申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有效的申诉，按要求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无效的申诉，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连同相应申诉材料退回申诉人。

#### 12.3.3 申诉的处理

12.3.3.1 申诉处理工作组根据申诉内容实施调查，有权采用召集会议、听取双方陈述、听取有关人员的证词、现场调查、调取书面证据和向专家咨询等措施取证，并保存有关证据。调查完成后，申诉处理工作组客观公正地形成书面报告，并参考以前类似申诉处理的处理结果提出处理建议(需要时包括补救或纠正措施建议)，报送总经理裁定。

12.3.3.2 相关部门按《不合格纠正措施管理程序》规定实施经总经理审定的补救或纠正措施，并提供相应证据。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限用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37/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12.3.3.3 申诉处理工作组汇总申诉处理证据，提出正式处理意见，填写《投诉、申诉调查、处理记录表》报总经理批准。

#### 12.3.4 申诉裁定的执行

12.3.4.1 申诉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12.3.4.2 中盛以书面形式将裁定结论通知申诉人。

12.3.4.3 申诉人如对裁定结果不满意，应在接到申诉处理结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盛再次提出申诉。

#### 12.3.5 申诉费用

申诉处理的合理支出费用由双方按照在申诉事项中应承担的责任分担。

### 12.4 投诉

#### 12.4.1 投诉的提出

投诉人应以书面或口头/电话形式就投诉所涉及事项向中盛正式提出。中盛不受理匿名投诉。

#### 12.4.2 投诉的受理

12.4.2.1 中盛接到投诉书面材料后分析投诉内容，确认是否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对于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的投诉，通知投诉人，并按规定组成投诉处理工作组。对与公司认证活动无关的投诉，签发《投诉、申诉调查、处理记录表》，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通知投诉人。

#### 12.4.3 投诉的处理

12.4.3.1 针对中盛的投诉，投诉处理工作组对投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充分收集和核对投诉确认所需的信息，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调查核实完成后，投诉处理工作组客观公正地形成书面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含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12.4.3.2 针对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的投诉

a) 投诉处理工作组根据投诉的内容和性质，通知相关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做出说明或处理，并向中盛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或验证。

b) 投诉事项涉及到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时，技术部调阅投诉材料、调查结果、相关组织材料及其采取措施证据，按《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或《保持认证管理程序》，考虑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与相应的认证决定。

12.4.3.3 涉及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时，相关部门按《不合格纠正措施管理程序》执行投诉处理工作组验证其有效性。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限用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10
	版次	A/0
	页次	38/38
	生效日期	2025-12-10

12.4.3.4 投诉处理工作组根据投诉的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审查批准。

12.4.4 投诉处理决定的反馈

12.4.4.1 中盛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及相关方，投诉事项是否公开，中盛与相关客户及投诉人共同决定，在决定公开时，共同确定公开的内容和程度，并形成文件经各方签署确认。

12.4.4.2 投诉人或投诉事项的相关方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时，可在接到投诉处理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12.4.4.3 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投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注：本文件可在 [www.zs-cert.com](http://www.zs-cert.com) 网站“认证服务”栏查询获取